

# 忠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忠府发[2024]13号

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,我县进入夏季森林防火期,森林防 火形势复杂、严峻。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,保护森林资源和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 例》规定,现将禁止林区野外用火事宜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禁火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。

# 二、禁火区域

我县境内的所有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其林缘 100 米范围内(以 下简称林区)。

## 三、禁止行为

禁火期内,禁止一切林区野外用火,凡进入林区的单位和个 人,严禁下列行为:

- (一)严禁携带一切火源、火种进入林区;
- (二)严禁在林区焚烧树木、枝叶、杂草、秸秆等农事用火 活动;



- (三)严禁在林区上坟烧纸、放鞭炮、野炊、烧烤、吸烟、 打火把、玩火、烧蜂窝、燃放孔明灯;
  - (四)严禁私设电网、烧火(用电)驱兽、持枪狩猎;
  - (五)严禁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## 四、禁火要求

- (一)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和国有林场停止生产、 工程用火等林区用火审批,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审批,一经发现 将严肃追究审批人的责任。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 火的,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
- (二)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和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以及护林员巡山守卡的 具体责任,认真落实精神病患、智障人员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 的监护监管责任,全面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区设卡检查 巡查和森林防火宣传,严格管控野外用火,防止因人为用火引发 森林火灾。
- (三)林区内输电线路、变电站、通讯线路、输气管道、易 燃易爆物品贮存仓库等经营管理单位,要全面排查、及时整改消 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- (四)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应急值班。各类应急 队伍做好森林火灾扑救装备维护保养工作,开展靠前驻防和带装 巡护, 做好随时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。



(五)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人员和车辆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,坚持扫码进出林区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。

## 五、加强行政执法

违反本通告规定,将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依法严肃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六、加强火情报告

加强森林防火社会监督,一旦发现森林火情或违规用火,请社会各界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或县消防救援局(119)、县应急管理局(54812350)、县林业局(54249636)报告。

忠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